

/新 /学 /人 /文 /化 /丛 /书

江苏人民出版社

余 斌 著

事 迹
与
心 迹



/新 /学 /人 /文 /化 /丛 /书

事迹与心迹

余 斌 著

江苏人民出版社

书 名 事迹与心迹
编 著 者 余 斌
责任编辑 吴立中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政编码 210009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扬州印刷总厂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9.25 插页 5
印 数 1 - 4125 册
字 数 215 千字
版 次 1998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2207—9/G·681
定 价 14.00 元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目录

妄测	1
《弟兄》一解	7
揆以常情	15
失和以后	21
鲁迅与广告	28
鲁迅的书账	32
“同路人”茅盾	35
茅盾小说中的性描写	41
茅盾与莫泊桑	47
张爱玲的自画像	55
《十八春》的雅与俗	58

张爱玲与林语堂	67
海峡两岸的“看张”	75
事迹与心迹	84

“白话邪宗”	93
胡兰成其人其文	103
姚颖与《京话》	113
徐讦与他的现代鬼故事 ...	119
“诗人”邵洵美	128
《续结婚十年》“索隐”	134
石挥的小说	142
林语堂的“加、减、乘、除”	147
“妾身未分明”	156
《大地》风波	160
西南联大·大观园·鹿桥 ...	169
《未央歌》与古典小说的文人 传统	177
初期白话文	183
传记文学的两途	188
序跋之类	195

从“新格拉布街”想到“亭子间”

.....	199
“三底门答尔”	205
劳动者的形象	210
记忆的修正	216
没“戏”	224
一九三七年的爱情	228
同人杂志	238
几则书刊广告	243
作家与出版家	249
不完整的书	254
社会小说的“做法”	258
尊卑有序	263
通俗作家的自卑心态	270
雅俗之间	276
旧武侠·新武侠·超新武侠··	280
后记	290

妄 测

鲁迅、周作人二人在失和以前，真称得上是“兄弟怡怡”。这固然有血缘关系的因素，然更由于志趣的相投，而学养又相当。那时二人在事业上的合作已非“默契”二字即足以尽之，有时甚至到了难分彼此的地步。比如在日本时的从事翻译，往往就是周作人口述，而鲁迅笔之于书。至于二人互相代为搜集、查核材料，代为抄写、投稿，更是常事。作品署名不分彼此的情形也时或有之，有时是二人合作的作品署一人之名，有时是二人各自所作用一共用的笔名，有时则是兄所作署弟之名，而弟所作署兄之名。像《会稽郡故事杂书集》、《怀旧》，最初发表时署名“周遑”，而这通常被认为是周作人的笔名，实则都是鲁迅的作品。后者系鲁迅发表的第一篇小说，由周

作人取了名字投给《小说月报》的，鲁迅去世后，周作人在《关于鲁迅》一文道出实情，算是“退还了原主”。

周作人当时未说明，几十年后在《知堂回想录》中透露的，还有其他的信息。该书“自己的工作（一）”中记道：“在《新青年》投稿的时节，也是这种情形（指署名的不分彼此），有我的两三篇杂感，所以就混到《热风》里去，这是外边一般的人所不大能够理解的。”看了这段文字，顿生好奇之心：其一，“外边一般的人”指的是当年的人，还是《回想录》面对的 70 年代的普通读者？“不大能够理解”是简单地指这个事实，还是其他？陈述这一事实时周作人是否担心读者怀疑他有攀附鲁迅之嫌？其二，鲁迅编《热风》时为何未将周作人所作剔别出来？——鲁迅那样仔细的人当不会记不清前事。《热风》的编定是在 1925 年年底，兄弟失和已有多时，编入周的文章是纪念往日的情谊，还是不欲触动那创痕，所以一仍过去他们发文出书署名时而不分彼此的旧惯（一仍旧惯是模糊过去，加以剔别无形中倒是旧事重提，更显生分了）？其三，周作人并未指实哪些是他所作，也未说署的是何名，那么“两三篇”究竟是哪几篇？

第一个问题太难回答，周作人这样复杂的人物，其心理非“一般人”能够揣测，再则他回忆录中虽夹缝文章甚多，常予人不欲明言，难以明言，欲说还休之感，然这里是好求深解也说不定。第二个问题我倾向于上面的后一解，即鲁迅是不欲触动前情，但这也只能是凭空的妄测，亦属过求深解也未可知。只有第三问，白纸黑字在那里，似乎是可考的，我就在这里下“考证”的功夫了。这当然有一假设作前提，即周作人所记无误，所述是实，而我以为这是无可怀疑的。

首先查的是《新青年》，发现收入《热风》的诸篇，署名或为“鲁迅”，或为“唐俟”，“鲁迅”不用说，“唐俟”为鲁迅《新青年》时期常用

的笔名,也是谁都知道的。周作人发表于《新青年》的文章通常即署“周作人”,他的文章以长论据多,与陈独秀、钱玄同、刘半农、鲁迅这些“随感录”的主要作者相比,他的杂感甚少,不过“周作人”也在“杂感录”中出现过,比如“杂感录”之二十四、三十四。这几篇当然未收入《热风》,可知那“两三篇”在《新青年》上确是以鲁迅的名义发表的了。《新青年》目录中“随感录”栏下作者名与卷中各篇篇末所署往往不一致,比如目录中为“鲁迅”、“唐俟”,篇末署“迅”、“俟”,然而这不会引起什么误会。有时也有篇末未署名的,不过这情形只见于陈独秀的文章,不见于“鲁迅”、“唐俟”。因此从《新青年》上是见不出什么“破绽”的。

接下来又查《鲁迅全集》中的《日记》。平日翻看全集,对注释部分并未在意,这一次才发现那注释实在是详尽,下的功夫实在是大。鲁迅的日记是流水账,而且简而又简,比如某日做一文,日记中往往只记其事,不及其内容,而注释则一一都坐实了,如1918年11月1日记“夜作《随感录》二则”,注曰“即《随感录三十五》、《随感录三十六》”。然而我的疑惑仍未得解,因为鲁迅的书账在日记中虽是笔笔清楚,他的文字却并非每一篇都记录在案的。不能据此断定日记中未记的即是周作人所作,那样的话,《热风》中周作人所作就远不止于“两三篇”了。很遗憾,周作人的日记至今还未出版,他的日记要比鲁迅详得多,也许读到他的日记,我的疑问也就迎刃而解了。

不过这一番查找倒给了我一个提醒:既然日记注得如此之详,全集中对《热风》诸篇也应一一有所交待的。于是再查全集第一卷。果然于出处、署名都有交待。然而没有一篇注明是出自周作人之手的。只是《随感录》四十二、四十三、五十三及《为“俄国歌剧团”》、《即小见大》这几篇,只注最初发表的地方而未及署名。后

两篇登在《晨报副刊》上,署名“风声”(鲁迅发表于晨附的文章常用此笔名),似应不在考辨的范围之内,撇开这两篇不论,倒恰好符合周作人所说的“两三篇”之数了。可周作人说的“《新青年》时节”是个含糊的概念,也许并不特指二人一同在《新青年》上发文章的那一段,而这两篇发表于兄弟失和之前,周作人写了以鲁迅名义发表也是可能的。那么是否全集中未注署名的五篇都是周作人所作?

孤陋寡闻,一时也不知向哪位专家求教,只好再找《热风》来看——文献资料是“外证”,找不到外证且寻寻“内证”,从内容和文字风格上做一猜测如何?

这一看却发现《随感录》四十二、四十三两篇上各用红笔画着大大的问号。于是想起几年前读时也有过疑问的,特别是前一篇。那时正在大看周氏兄弟的作品,二人的集子皆已读过不少,对二人的风格也稍有体悟了,就觉这两篇倒是更接近周作人的作风。但并不知道有“混入”之事,也就不疑有他,只将其误认作兄弟二人文字风格上也有相似的一面的证据,或者是二人早期风格上的差异不及后来明显的证据。这一次有《回想录》的提示,有全集注释的指引,“按图索骥”,读来又自不同。

自20年代到现在,已有很多名家对鲁迅、周作人的风格做过精微的辨析,比如鲁迅“地火奔突”式的炽烈与周作人的理智冷静;“长枪大戟”与“和风细雨”;鲁迅斩钉截铁的语气与周作人“和婉的商讨”态度……等等,等等。然而兄弟二人虽从一开始即各是各的路数,却的确是越到后来风格特征越鲜明,彼此间的距离也才拉得越大。前期则周作人大体尚在“叛徒”的阶段,时或趋于“激烈”,不似后来闲适雍容的“隐士”风度,而在《新青年》等处写短评也要顾及这类文字的特点。再者风格这东西只可意会,难以言传,上面引的一些看法也都是描述性的,涉及到具体的某篇文字归属的判断,

我也只能自己去意会,求助于一己阅读的直觉了。

凭直觉,我以为《为“俄国歌剧团”》必出自鲁迅之手,因为这里显露的抒情特征,句式的特征,都是典型的鲁迅式的,第一句的句式就很明显:“我不知道,——其实是可以算知道的,然而我偏要这样说,——”文中“沙漠”意象的反复出现、“比沙漠更可怕的人世在这里”的强烈感受则是我们在《野草》里一再领略到的。(事实上这一篇放在《热风》里显得很特别,它的情调、文体似乎更接近《野草》中的篇章。)但是《即小见大》这篇却叫人举棋不定了,说是鲁迅所作固可,说是周作人做的也未尝不可。

算起来还是《新青年》上的三篇最为可疑。这多半也是从文风上下判断的。陈西滢谓鲁迅能以“寸铁杀人”,郁达夫说鲁迅多有“诛心之论”,反映在文体上即是简练峭拔,句子短,段落也短,常有掷地有声的效果;鲁迅喜欢尼采,他的语句也多有警句式的。这些特征可在《热风》大部分篇章中求得映证,而在这三篇中则不易见出。相反,它们段落、语句都较长,而且语气徐缓平和,更多学者气息,较少斗士之风。《随感录》四十三、五十三都是评论上海《时事新报》星期图画增刊《泼克》上的所谓讽刺画的,论美术,论讽刺,似乎是鲁迅比周作人更感兴趣,所以从内容上看归到鲁迅名下好像也有道理,但只要将书中同是评论《泼克》的另一篇文章——《随感录》四十六拿来一加对照,差别就出来了:这篇更有“攻击”性,讽刺的分量更重。一同把《泼克》拿来当箭垛,也许是二人一起看过,且一块议论过吧?至于《随感录》四十二,我觉得这是最可以斩截地归到周作人名下的,不仅因为这里以学识说理的理性的学者态度,而且这里的知识多是属于人类学方面的,周作人恰是对人类学一直有着浓厚的兴趣。

我坚信自己的判断是不会错的。虽然如此,没有足够的证据,

到底还只能算妄测。况且这里面还有全集注释的无形提示,测出来也不算什么本事。也许答案别人早就找到了,只是我不知道而已。果如此,则我只能说,看看一个普通读者如何妄测,也是有点意思的吧?

问题是全集的注释是否可以当作某种提示或者暗示。我相信是可以的,否则我断为出自周作人笔下的这三篇,在《新青年》发表时明明有作者署名,注释者为何不在注中照实录上?全集的注释认真细致,这不可能是疏忽大意,只能是有意为之。

那么注释者是已经知道实情了,然则何以不注明实系周作人所作呢?全集出版的日期也许提供了答案:这书的第一版是1981年出的,其时思想解放还刚刚开始,应算是“解放脚”的阶段,注释者或审订者可能觉得将鲁迅亲自编定的集子中的文章归到他人名下未免唐突,何况周作人这个名字当时还是大大的忌讳呢!真是这样,则这几条简短的注一方面见出了注释者的严谨,一方面也见出审订者的顾虑重重。遗憾的是,我所查阅的是1991年的本子,几条很容易让人“不疑处有疑”的注还是很可疑的原封未动,这就害得我这样不明就里的读者大猜其谜了。

当然这又是妄测,不过我以为我的揣测是“虽不中亦中”的。

《弟兄》一解

1949年以后出版的各种中国现代文学史对鲁迅的评介都特别详尽,其主要作品不仅一一点到,而且皆有分析。比如小说,甚至《一件小事》这样的“小品”也予列论。然对《彷徨》中的《弟兄》一篇却往往不置一词,——不是一言表过或表过不提,是整个按下不表。这是可以理解的:《弟兄》在鲁迅小说中不算重要,艺术上也未见特别出色,而按照社会学的标准,这篇小说就更应忽略不计,因为它的题旨在很大程度上是个人性的。所以同样是自剖,《一件小事》因借“我”与车夫对倒下的老太婆的不同态度的对比,“揭示了知识分子需要向劳动人民学习”(唐弢主编《中国现代文学史》)的问题而受到重视,《弟兄》则因攀不上“重大社会主题”而被冷落了。事实上 20

年代初“劳工神圣”的口号喊得震天响,在此背景下,许多作家都写过人力车夫,鲁迅的这一篇与同一题材的其他作品相比虽仍显示出他严于自我解剖的一贯特点,但与他自己的作品相比,却是最带“应时”色彩因而也最少他的独特风味。而且《一件小事》只是篇千余字的小文,作者也许并未当作小说来做,照周作人的说法,它是因为收在《呐喊》中故被含混地算作了小说,而《呐喊》是作者的第一本集子,若是后来也就收入杂文集子里算了。《弟兄》则是当作小说写的,显然要比《一件小事》写得更用心,而对鲁迅本人的情感经历而言,《弟兄》的写作行为更是不同寻常,如果说《一件小事》涉及的是较为表面化的东西,那么《弟兄》则是直接指涉兄弟失和的内心隐痛了。

鲁迅的小说创作与他的个人经历有绝大关系,所以他的小说多有“本事”,《弟兄》也一样。周作人在《鲁迅小说中的人物》里引了他的几条日记,并加说明,证明小说中的主要事情乃是实有。1917年周作人初到北京时生了一场病,起初高烧不退,怀疑是猩红热,后确诊为出麻疹,不过虚惊一场。小说里的情节与此完全吻合,周作人甚至指出小说中生病的弟弟收到寄来的西文书籍及病愈的日期这些细节也与实情相去不远。关于此事,鲁迅日记中只有两处简单提及:

十二日 晴。上午二弟就首善医院。得芳子信,五日发。下午韩寿晋来。晚致季市信并假泉三十。

十三日 二弟延 Dr. Grimm 诊,云是瘡子,齐寿山译。 为二弟告假。

向许寿裳借钱不知与周作人的病有无关系,至于小说中沛君为兄弟之病焦虑及延医问病等事在现实中是何情形,日记里看不出来,然有此事的知情者许寿裳的回忆可为旁证(许当时与鲁迅同

在教育部任事,小说中汪月生应该就有他的影子):“《弟兄》这篇写张沛君为了兄弟患病,四处寻医,种种忧虑奔走的情形,大部分都是鲁迅亲身经历的事实……那时候,北京正在流行猩红热,上年教育部一位同事且因此致死。这使鲁迅非常担忧,急忙请德医悌普尔来诊,才知道不过是出疹子。第二天他到教育部,很高兴地对我详述了悌医生到来之迟,和他的诊断之速,并且说:‘起孟原来这么大了,竟还没有出过疹子。’”这里可以看出更多小说与之类似的细节,甚至最后那句话也变了小说里的对话,而据此看来,《弟兄》的本事纵使算不得什么佳话,也总见出兄弟间的情谊了。倘若照《朝花夕拾》的笔调将此事据实写下,这正应是一则“兄弟怡怡”的故事,而鲁迅的写作行为应是对兄弟之情的追念了,何以到了小说中,这素材变成了对“兄弟怡怡”的质疑呢?

我们不必怀疑这篇小说中的嘲讽成分。记得 70 年代出过一种加注释的《彷徨》,其中《弟兄》后面一条题解性的注中即说是“揭露了资产阶级所谓‘兄弟怡怡’的虚伪性”云云(大意),这当然是那时流行的社会学阶级论的公式化解释,牵强、空洞,不足为凭。但小说里对“兄弟怡怡”的反讽却是显而易见的。钱理群在《周作人传》一书中写到周氏兄弟决裂后鲁迅的反应:“从 1923 年至 1927 年长达四年的时间里,鲁迅一些文章的字里行间都透露出鲁迅对失和一事时时刻刻不能忘怀,每有触及,即引起揪心的痛苦和难忍的愤怒。”《弟兄》即被举为例证之一。我们不妨说,没有兄弟失和事件,《彷徨》中就未必会有《弟兄》这篇小说。所以除了周作人所述 1917 年的那桩本事之外,以写作动机而论,兄弟失和也应是《弟兄》之本事的一部分:小说中之反讽在“本事”里的依据恰恰是往日的兄弟怡怡与后来兄弟反目成仇这二者之间构成的对比。但小说毕竟是小说,其中的反讽有它自身的逻辑和完整性,比如小说里

并没有写到失和,相反,兄弟之间仍是一团和气。那么“无情地揭示所谓‘兄弟怡怡’的不可靠”(钱理群语)显然是出在小说中周作人所谓“诗”的也即虚构的部分了。

参照“本事”,主要的虚构是主人公、身为兄长的沛君的内心活动,——虽曰“弟兄”,这里实在只是写“兄”而不及于“弟”的:弟弟靖甫在整个过程中一直是个被动的角色,其作用仅限于反衬沛君的自私,引动沛君更深的内疚。沛君的情形就复杂多了。小说一开始,沛君的一位同事在办公室里唠叨两个儿子由钱而起的不睦,沛君马上表示了对自家兄弟“斤斤计较”的不解,并举他们兄弟的不分彼此作反证,从而引来了同事们的称羨。沛君显然对他弟兄的手足之情信之不疑,对自己扮演的慈爱兄长的角色颇为自负且引以为荣,而后面他听说弟弟患病之后的焦虑以及他求医问药的奔走,病榻前不惮烦劳的守护,似乎在证明他当得起那番自负。可等待医生时他的意识中飘过了一些杂念:他疑惑兄弟真要一病不起了,于是想到日后独立支撑家庭的艰难,供两家孩子读书的不可能,还是送自家的孩子进学堂吧?然而他又想象着外人的议论,并在想象中为自己辩护。

这些杂念已然同他慈爱兄长的形象不符了。但一事当前,有些现实的打算加上几分要面子,总还算是人之常情。糟糕的是在兄弟的病被证实不过是一场虚惊之后,晚上那些杂念又鬼使神差侵入到他的梦中:兄弟果然不治身亡,他果然丢下兄弟的孩子不管,单使自己的孩子进了学校;他面对众人为自己的行为辩护,他举手向嚷着要上学的兄弟的孩子劈面打去……梦中醒来,他于恍惚中首先见到的便是满面流血的孩子,而梦中几个最富刺激性的画面居然挥之不去,越想压下去,越是浮起来,这使沛君大为恐怖了。因为梦中呈现的这个自我与他的公开形象(他自许的,也是周

围的人都相信的)截然相反。一时的杂念尤有可说,这个已经没有现实依据的梦,则是“黑暗内心深处”掀起的一角了。这个自我是否比他自许的那一个更真实?这是沛君不敢面对又不得不面对的。一旦面对,他原先的自我形象便大打折扣,他良好的自我感觉也随之消弥于无形。所以小说的结尾,沛君在办公室里再次面对同事的赞誉时,他已再不能像小说开始时那样欣然领受,相反,他显得心不在焉,顾左右而言他了。

将小说里的人物一一坐实,未免荒唐。不过《弟兄》既取材于生活中实有的事,其中人物关系与周氏兄弟又如此相似,读者产生一些联想也是自然的。事实上从读者或曰受众的角度说,许多以作者生活经验为主的作品最初往往是当作实录对待的,像美国华裔小说家汤婷婷的《女斗士》,第一版就是以“回忆”或传记文学来行销的,只是到后来,背景距读者越来越模糊了,读者才越来越专注于故事本身,到今天,《女斗士》早就被当作“小说”来阅读和讨论了。《弟兄》的情形当然比较复杂,因为它一直是以“小说”的面目出现。不过追溯到写作的动机,则这篇小说中“苦闷象征”的成份远大于“社会讽刺”或“人性批判”的成份,“自传”的冲动即令不是压倒一切,也是主要的。所以当作“小说”,我们固然可以说它通过沛君的梦质诘了人性中潜藏的固有的自私,而从传记的角度去看,也未尝不可。

其实越是靠近鲁迅写作的年代,越是与周氏兄弟关系密切的人,越是不把《弟兄》作小说看待。许寿裳谈及《弟兄》时即说道:“沛君的生活就是鲁迅自己生活的一面。……靖甫的一言一动……也都是作人的面影。所以这篇小说的材料,大半属于回忆的成份,很可以用回忆文体来表现的,然而作者那时别有伤感,不愿做回忆的文,便做成这样的小说了。这篇小说里含讽刺的成份